

專案質詢

8-3-7-016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社會安全制度是先進國家作為保障基本生活的趨勢作法，但在台灣社會安全制度規劃下，卻使得其社福支出高達 88.95% 是政府依法必須支付的項目，且大部分用於補貼社會保險以及現金津貼。連年如此，造成「重社福、輕經濟」的失衡困境，更讓政府投資效能無法發揮、無法產生乘數效果。爰此，如何於財政預算上衡平社福及經濟的發展，讓國家引擎重新開啟其經濟發展的動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既有的社會福利制度的推動偏重於津貼發放，從 1989 年農民保險、1995 年全民健保等社會保險，加上隨之而來老農津貼、敬老福利津貼等等加碼措施，以致在短短 16 年間有了將近 3,000 億元社福預算支出的膨脹。
- 二、在行政院以實現富民經濟為目標，並提出「經濟動能提升方案」之後，就總預算的支出分配來看，經濟發展支出預算卻反從 5 年前的 3,600 億元，降低到 2013 年僅剩 2,726 億元，更創下 5 年來新低。在政府財政困難的情況下，已嚴重危及經濟的發展建設。